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（2026）闽0212破26号之一

申请人：厦门市同安木材公司管理人。

2026年11月5日，厦门市同安木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：2026年9月11日，本院作出（2026）闽0212破申7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厦门市同安木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；截至目前，本案已发生的破产费用合计为205.4元，实际清偿0元；厦门市同安木材公司名下财产仅有银行账户余额89.76元，其现有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故请求本院终结厦门市同安木材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厦门市同安木材公司的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宣告厦门市同安木材公司破产；

二、终结厦门市同安木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　判　长　林　康　平

审　判　员　宋　　岩

审　判　员　张　总　水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李　萍　洁

附：本案所适用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四十三条　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。

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，先行清偿破产费用。

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，按照比例清偿。

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，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。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，并予以公告。

第一百零七条　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，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，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，并予以公告。

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，债务人称为破产人，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。